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6,078,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3,365,838.51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0,400,829.1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232,000,000.00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280.67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6,534,735.5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48,696.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 年 6 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上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领上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 (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3765001	6,901,840.7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877610808	11,995,221.01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32659	605,076.0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6941152	503,763.13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8506	1,242,794.99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11900245910402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300094552478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已销户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62602900110156582	已销户
合计			21,248,696.00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

园支行的上级管理行，根据银行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1	招商银行北京丰 台科技园支行	7 天通 知存款	900.00	2022/9/8	不适用	2.1%
2	招商银行北京丰 台科技园支行	7 天通 知存款	11,300.00	2022/12/28	不适用	2.0%
3	招商银行北京丰 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 存款	6,000.00	2026/6/12	2026/9/11	1.0%-1.5%
4	交通银行北京丰 台支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6/5/11	2026/7/6	1.0%-1.8%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相关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2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5,309.00	25,000.00	650.24	-	650.40	0.16	100.0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是	14,196.00	14,196.00	27,166.25	3,040.08	22,079.27	-5,086.98	81.27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567.00	6,000.00	977.99	-	977.99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5,874.00	2,000.00	51.77	-	51.77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2,852.29	32,852.29	-	33,617.25	764.96	10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时存放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349.76	-	-	-18,34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946.00	80,048.29	80,048.29	3,040.08	57,376.67	-22,671.63	71.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拟将 6,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追加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以推动欧盟 IVDR 产品、美国 FDA 产品研发以及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基础上，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8 个月，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相关原因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相关孳息。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